

5 刑事诉讼证据--5.4 刑事诉讼证明--5.4.2 证明要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要求，是指法律规定的公安司法人员和某些当事人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所要求达到的程度。

由于中国的证据制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理论之上，所以法律明确规定中国的证明要求是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即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必须达到客观真实。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指公安司法人员和某些当事人对案件事实主观上的认识必须符合案件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

证明要求与证明责任密切相关。证明责任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或某些当事人应当承担收集或提供证据以证明其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或有利于自己之主张的责任。承担证明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或某些当事人不仅仅要运用证据来证明其所认定的案件事实或有利于其自身的主张，而且对认定之案件事实或主张的证明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同样为没有履行好法律赋予的义务，同样要承担未履行证明责任的法律后果。简言之，是否达到证明要求，是检验是否履行证明责任、完成证明任务的标准。

证明要求与证明对象也密切相关。证明对象是指在诉讼证明活动中需要运用证据加以证明的事实，而证明要求则为法律规定的对证明对象进行证明所要求达到的程度。因此，检验是否达到证明要求，应当按照证明对象的范围去衡量。也就是说，在刑事诉讼中检验是否达到证明要求，是通过检验证明对象的事实情节是否都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事实情节是否清楚来衡量的。

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更密切相关。证明要求是法律要求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它是笼统的，抽象的。为了使证明要求切实得到贯彻，还需要有衡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要求的具体尺度，即证明标准。在中国，证明要求是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证明标准就是案件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等待证事项的证明所须达到的要求。也就是说，承担证明责任的诉讼主体提出证据进行证明应达到何种程度方能确认待证事实的真伪，从而卸除其证明责任。若从“标准”的含义上来讲，它是一种事物的质的上限，也是另一种事物的质的下限；在司法实践中，证明标准即是证据充分与证据不足的分界线。由此可见，证明标准的确立至少有两重意义：一是实体法意义，在证据量及其证明力不变的情况下，证明标准设置和实际掌握的宽严在一定情况下决定着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程序法意义，证明标准是证明任务完成从而使证明责任得以卸除的客观标志。

（一）关于国外的刑事证明标准

英、美、法、德等西方国家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其刑事证据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要求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正面界定为“内心确信”。如根据法国 1808 年《刑事诉讼法》第 342 条规定，法律要求陪审员掌握的判断证据和事实的全部尺度，一言以蔽之：“你们是真诚的确信吗？”。法国 1957 年《刑事诉讼法》第 304 条规定：陪审员应以“诚实自由的人们所应有的公平与严正，根据指控证据和辩护理由，凭借自己的良心和确信作出判断”。可以说，内心确信，就是刑事证明标准的正面表述（“自由心证”一词，按俄文和法文都有“内心确信”之意）。自由心证（内心确信）的本来意义是无需法官说明形成心证的理由，但这种完全依靠法官判断的作法引起了很多批评，后来法国几种法典都规定，对每一案件的判决所依据的理由，法官一定要以书面形式特别说明他的心证是如何形成的。西方国家证明标准的另一种表述，是以试错法和反证法来表述证明标准，即以“排除合理怀疑”为刑事证明标准（此标准的确立系受英美怀疑主义思维传统的影响）。英国最初适用的证明标准，是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必须有“明白的根据”；此后交替使用过各种不同的用语，旨在表示“信念”的不同程度。直到 1789 年在都柏林所审理的叛逆案件中，才将信念程度落在“疑”（doubt）字上，形成了一直沿用至今的刑事证明标准——“排除合理怀疑”，而正是这一证明标准正式确立之后，无罪推定才引申出这样一条著名规则：如果对被告人有罪的证明存在合理的存疑，则应作有利于被告的推定或解释。因此现代意义上的无罪推定，只有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配合下，才能展示出完整的内容。所谓“排除合理的怀疑”，并非要求排除一切可能的怀疑，而仅要求此种被排除的怀疑，必须能够说出理由，摆出道理，经得起理性论证，而不是无故置疑。

以上所述西方国家对证明标准的两种表述，大体上可以区分为：前者，即“内心确信”，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而后者，即“排除合理怀疑”，为英美法系国家的标准。但二者具有明显的同一性，

这种同一表现在：其一，二者相互依存。内心确信，就意味着排除合理怀疑，反之亦然。如英国的塞西尔·特纳说：“所谓合理的怀疑，指的是陪审员在对控告的事实缺乏道德上的确信、对有罪判断的可靠性没有把握时所存在的心理状态。因为，控诉一方只证明一种有罪的可能性(即使是根据或然性的原则提出的一种很强的可能性)是不够的，而必须将事实证明到道德上的确信程度”。因此可以说，二者只是一个标准的两个方面，或者说，是一项标准的两种操作性表述。其二，二者相互渗透。因其基本立场的一致性以及近代法系

融汇的潮流影响，大陆与英美在证明标准上已互相借鉴，兼采并用，已使两种刑事证明标准均趋于完善。

(二)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证据确实、充分”，才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移送起诉的案件，必须查明“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第 17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可见，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司法实践，在中国刑事诉讼中，应当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确认 案件事实并据以作出有罪裁判的证据标准。所谓犯罪事实清楚，是指凡是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和情节，都必须查清。至于那些不影响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细枝末节，则不必要都查清。所谓证据确实、充分，是对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质和量的总的要求。其中，证据确实是要求每一个定案的证据都兼具证明力和证明能力，能够反映客观事实，具有真实性；证据充分，是指现有证据整体所具有的证明力，足以证明要证事实。

为了帮助司法人员正确理解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证据确实、充分”侧重客观性，曾遭受“可操作性不强”的质疑。为此，该次修法借鉴英美法的证明标准，增加了“排除合理怀疑”的主观要求，以增强证明标准的可操作性。这使我国的证明标准具备了主客观两个层面。¹“证据确实、充分”与“排除合理怀疑”，是理解证明标准的两个方面：其一是正面的证明，即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量和质的要求，这一要求强调证明的客观性；其二是反面的排除，即对事实的认定达到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这一要求则着眼于证据判断者的主观意识。但不宜将其简单理解为一个硬币的两面：“证据确实、充分”一定能让办案人员“排除合理怀疑”，或者办案人员主观上能“排除合理怀疑”，案件就一定符合“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司法实践中，二者可能错位。如某些案件中，办案人员可能会感觉“证据看起来是够了，但总感觉有点不对劲。”这是因为“证据确实、充分”具有共识性，是某一范围内司法人员群体的一般性看法，是相对客观的；而“排除合理怀疑”是具体案件承办人员的主观感受，具有个别性。我国司法传统上强调集体决策，所以案件证明达到“证据确实、充分”，即可定案；但随着司法责任制的落实，应给予“排除合理怀疑”合理的定位，在办案人员心存疑虑的情况下定罪，有违司法责任制的本义。

除上述法律规定外，从学理上阐述证据确实、充分，可以认为证明应具有四种特性（表 5-12）：

证明的特性	说明
相互映证性	证据之间应当相互映证，能够互相支撑、互相说明。证据不能靠自身来确证，而需要其他证据的映证来说明，因此，证据法学认为：“孤证不能定案”。
不矛盾性	证据之间、证据与已证实的事实之间、证据与情理之间，应当是协调统一的，不应当存在不能解释、无法解决的矛盾。

¹ 《认罪案件证明标准层次化研究——基于证明标准结构理论的分析》，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4期。

证据锁链的闭合性	证据之间、证据与事实之间、各事实要素之间环环相扣，不出现断裂，以保证各个事实环节均有足够的证明，实现全案事实清楚。
排它性	即证明结论的唯一性。在对事实的综合认定上，结论应当是唯一的，合理排除了其他可能。

表 5-1212 证明的四种特性 [龙宗智、翁晓斌， 2002]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是对刑事案件定案时认定有罪的证明标准，不是在诉讼一开始时就能达到的。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由于诉讼行为的不同，对证明标准的具体要求也有所不同。例如，在刑事案件的立案时，只要求确定有犯罪事实并且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要求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当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以及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时，刑事诉讼法都规定，应当符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从各国的通例看，对起诉的证明标准一般低于作出有罪判决的标准，这是因为检察院或自诉人起诉时，案件中尚有一些不确定的因素，而法院是最终的裁决者，判决的执行效力要求有罪判决时的证明标准在证明标准体系中处于最高的一级。我国由于我国诉讼制度的特殊性，刑事诉讼法对就侦查终结、提起公诉和有罪判决未设定不同的证明标准，是为了避免在审前阶段降低证明标准，影响案件质量。当前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任务之一，就是以审判的证据要求规范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中的取证和证据审查工作，这进一步要求保持三阶段证明标准的一致性。

鉴于死刑案件是最严重的刑事案件，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在执行后不能逆转，因此死刑案件对证据确实、充分的把握，应当最为严格。2010年“两高三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对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在确认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标准的基础上，对证据确实、充分的把握，提出了具体和最严格的要求。包括：(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每一个定案的证据均已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不存在矛盾或者矛盾得以合理排除；(四)共同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的地位、作用均已查清；(五)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和经验规则，由证据得出的结论为唯一结论。